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water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8	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211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成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郭 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com.hk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

6706-07室

電話：(852) 2105 0800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亞洲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國際金融公司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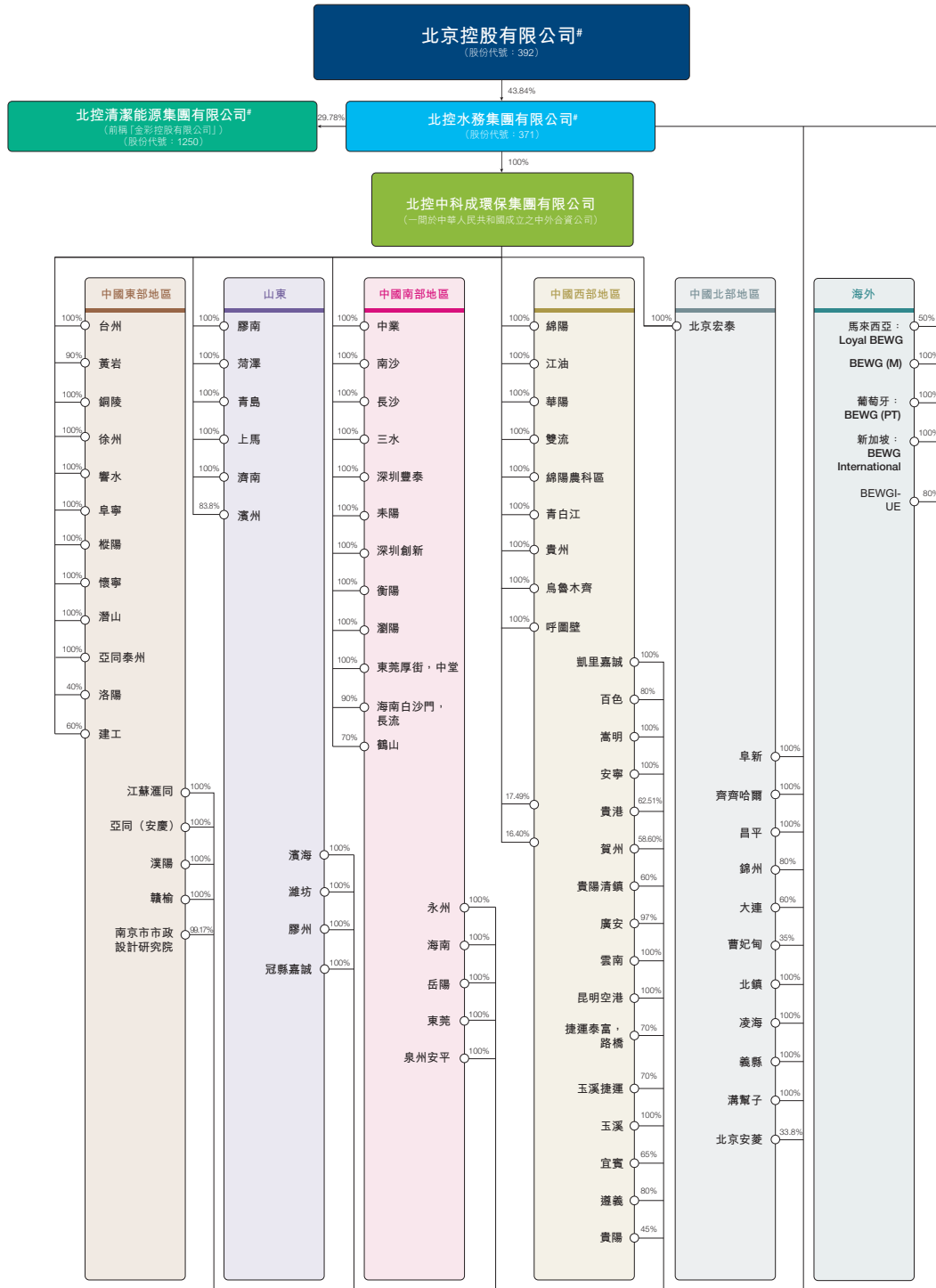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李永成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形勢錯綜複雜，中國經濟在較大的下行壓力下增速放緩，但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增長動力轉換更加明顯。受益於水十條等政策的出台和公營—私營—合夥（「PPP」）模式的大力發展，水務環保產業景氣指數持續攀高。在此背景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按照年度經營目標與工作任務，大力推進產業佈局、業務拓展和內部改革等各項工作，保持經營業績快速增長，向新五年戰略目標穩步邁進。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13,503,000,000港元，同比增長51%，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455,400,000港元，同比增長37%。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8.17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議決向股東作每股5.1港仙的末期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二零一五年，水十條等環保政策密集出台，有力推動了水務環保行業的發展；PPP模式得到國家大力推廣，第三方治理在環保領域贏得了更大發展空間。本集團針對環保行業發展的新動力和新形勢，加大對PPP項目的投入力度，協同發展城鎮水務和水環境治理業務，加快水務環境全產業鏈佈局。城鎮水務增量超額完成目標；水環境治理業務順利實現四川、中原、華南、京津冀等七個重點區域的市場佈局，逐漸凸顯主營支撐地位；海外市場新增馬來西亞登嘉樓州自來水建造—轉移（「BT」）項目，進一步加強集團在馬來西亞乃至東南亞區域的品牌影響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設計能力為24,623,250噸／日。

主席報告

新興業務方面，二零一五年正式成立北控環境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構建大環衛投資平台。本集團入股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該公司是以光伏發電為主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通過投資專業光伏發電平台，降低水廠電費支出，同時增加集團的投資收益和資本收益。收購淮安水利院，整合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技術體系搭建，以技術實力和資質優勢協助北控水務「資本+技術」雙輪驅動模式。

過去一年，本集團取得了出色的經營業績，但行業內也存在一定潛在風險：市場競爭持續加劇，行業出現低價競爭趨勢；各類資本跨界湧入環保產業，形成外部強勢資本搶灘環保產業的現象；PPP模式仍處於初級階段，相關市場規則尚不完善。這些因素需要本集團妥善應對。

公司管控

為加強集團戰略管理能力，在總裁辦公會下，設立6個專業委員會，形成「一會+6委」決策機制，確保決策更加科學、專業、快速高效。

深入推進區域事業部改革，成立山東、廣西、華中、華東四個區域事業部，以及中原、四川兩個綜合業務區，通過充分放權釋放組織活力和潛能。順應國家京津冀一體化戰略，成立京津冀區域事業部，促進京津冀地區業務大發展。

進一步規範增量投資管理體系，開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建設完成13個區域財務共享中心，實施信息共享。升級人力資源核心職位管理體系和薪酬管理體系，實現人力資源管理水平質的飛躍。宣貫與傳播「北控水務之道」，充分發揮企業文化的力量。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改革，簡政放權，釋放內在活力，從相對集權的積極介入型的管控模式向放權的、扁平化的戰略型管控模式過渡，加強綜合性區域事業部的全能力建設。堅持優質增長策略，改變增長方式，由機會導向轉向資源導向，並逐步向戰略導向過渡。加強對外開放合作，打造全產業鏈生態圈，強化產業與資本的對接，做好產融結合。

為實現年度目標，本集團將堅持城鎮水務與水環境開發兩大主業互相配合，繼續加大增量業務，加強對PPP項目的資源投入，推動各業務單位向綜合性投資業務工作主體轉變。存量項目精耕細作，提高效益。繼續培育新業務能力，努力實現海外業務、涉膜與工業廢水、清潔能源等板塊的突破性增長，推動環衛業務全國佈局，推進海淡進京項目前期工作，提高設計業務綜合實力。提升技術競爭力及其驅動作用，做好文化、人才、品牌等軟實力建設。

二零一六年年初，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入股浙江開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加強了膜業務細分領域實力。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環保法規和政策導向，把握行業發展脈搏，實現快速發展。「水十條」等政策的正式發佈，強力推動全面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水處理、工業廢水等領域的治理工作；財政部等相關部委大力推廣PPP模式，為政府和企業合作開展環境治理項目帶來廣闊的空間。上述政策對環保產業產生了顯著的帶動作用，也為北控水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充足動力，將成為本公司未來開展工作的著力點。

北控水務深明員工、顧客和合作夥伴是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集團致力與員工協力同心，與合作夥伴緊密聯繫，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十三五」期間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將向縱深推進，在一系列環境治理政策的帶動下，環保產業仍將保持高速發展。隨著PPP模式在全國各地繼續全面推廣，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強化社會力量參與的趨勢將得到延續，為環保產業帶來持續發展動力。環境治理考核注重效果導向，對環保企業技術手段和排放標準的要求將不斷提高。

水務環境市場將呈現新的特徵：不斷出台的環保政策帶來了各種市場機會，黑臭水體治理和海綿城市等領域有望出現爆發性增長。隨著企業併購加速和各類資本湧入，水務環保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向地方政府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實現全產業鏈的覆蓋將成為企業勝出的關鍵。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抓住國家有利政策對產業帶來的發展契機，積極應對行業新形勢新變化，以深化改革、優質增長、開放合作為主線，建設市場投資體系，保持業績快速增長，完善業務體系，積極推進產業戰略佈局，打造產業生態集群，在完成年度經營目標的同時，向集團新五年規劃的戰略目標穩步邁進。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李永成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37%至2,455,4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BOT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51%至13,503,0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361.6	25%	64%	1,592.3	4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9	1%
				1,610.2	45%
海外					
— 附屬公司	153.5	1%	15%	6.1	0%
	3,515.1	26%		1,616.3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691.3	5%	57%	298.1	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76.3	2%
				374.4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189.8	1%	27%	34.9	1%
	881.1	6%		409.3	11%
小計	4,396.2	32%		2,025.6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889.7	14%	24%	291.6	8%
— 利息收入	—	—	—	104.6	3%
	1,889.7	14%	24%	396.2	1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5,912.6	44%	24%	879.1	25%
— 海外	528.7	4%	4%*	15.6	1%
	6,441.3	48%	23%	894.7	26%
小計	8,331.0	62%		1,290.9	3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775.8	6%	59%	264.4	7%
業務業績	13,503.0	100%		3,580.9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	
其他 [#]				(1,379.2)	
總計				2,455.4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174,4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0,5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68,6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146,7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8,300,000港元。

* 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66.2	34%	64%	1,390.1	4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1	1%
				1,405.2	47%
海外					
— 附屬公司	183.7	2%	13%	6.7	1%
	3,249.9	36%		1,411.9	4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90.0	7%	59%	246.7	8%
— 合資企業				86.7	3%
				333.4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222.6	2%	26%	38.4	1%
	812.6	9%		371.8	12%
小計	4,062.5	45%		1,783.7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124.9	24%	16%	424.5	15%
— 利息收入	-	-	-	158.0	5%
	2,124.9	24%	16%	582.5	20%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57.8	28%	24%	485.9	16%
小計	4,582.7	52%		1,068.4	36%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80.7	3%	70%	114.1	4%
業務業績	8,925.9	100%		2,966.2	100%
其他 [#]				(1,171.8)	
總計				1,794.4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28,1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15,7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084,2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58,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361.6	3,066.2	295.4	10%	1,592.3	1,390.1	202.2	15%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9	15.1	2.8	19%
毛利率	64%	64%		—	1,610.2	1,405.2	205.0	15%
海外								
— 附屬公司	153.5	183.7	(30.2)	(16%)	6.1	6.7	(0.6)	(9%)
毛利率	15%	13%		2%				
	3,515.1	3,249.9	265.2	8%	1,616.3	1,411.9	204.4	14%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691.3	590.0	101.3	17%	298.1	246.7	51.4	21%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76.3	86.7	(10.4)	(12%)
毛利率	57%	59%		(2%)	374.4	333.4	41.0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189.8	222.6	(32.8)	(15%)	34.9	38.4	(3.5)	(9%)
毛利率	27%	26%		1%				
	881.1	812.6	68.5	8%	409.3	371.8	37.5	10%
小計	4,396.2	4,062.5	333.7	8%	2,025.6	1,783.7	241.9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889.7	2,124.9	(235.2)	(11%)	291.6	424.5	(132.9)	(31%)
— 利息收入	-	-	-	-	104.6	158.0	(53.4)	(34%)
	1,889.7	2,124.9	(235.2)	(11%)	396.2	582.5	(186.3)	(32%)
毛利率	24%	16%		8%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5,912.6	2,457.8	3,454.8	141%	879.1	485.9	393.2	81%
— 海外	528.7	-	528.7	不適用	15.6	-	15.6	不適用
	6,441.3	2,457.8	3,983.5	162%	894.7	485.9	408.8	84%
毛利率	23%	24%		(1%)				
小計	8,331.0	4,582.7	3,748.3	82%	1,290.9	1,068.4	222.5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775.8	280.7	495.1	176%	264.4	114.1	150.3	132%
毛利率	59%	70%		(11%)				
業務業績	13,503.0	8,925.9	4,577.1	51%	3,580.9	2,966.2	614.7	2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253.7	-	253.7	不適用
其他					(1,379.2)	(1,171.8)	(207.4)	(18%)
總計					2,455.4	1,794.4	661.0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19個省、2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388座水廠（其中包括285座污水處理廠、94座自來水廠、8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734,400噸，包括規模535,9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55,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172,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45,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2,926,500噸*之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或完成之委託營運項目包括4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1,200噸。因此，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為4,473,200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623,250噸，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50,050噸比較，增加22%。

* 每日設計能力1,211,000噸乃透過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由於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是項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8,467,450	497,200	3,961,000	–	12,925,6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4,530,400	312,500	6,485,500	50,000	11,378,400
小計	12,997,850	809,700	10,446,500	50,000	24,304,050
海外					
運作中	55,200	–	36,000	–	91,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228,000	–	–	228,000
小計	55,200	228,000	36,000	–	319,200
總計	13,053,050	1,037,700	10,482,500	50,000	24,623,250
(水廠數目)					
中國					
運作中	193	5	32	–	23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68	2	49	1	120
小計	261	7	81	1	350
海外					
運作中	24	–	13	–	3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1	–	–	1
小計	24	1	13	–	38
總計	285	8	94	1	3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46	3,077,900	1,012.5	1,019.1	562.7
— 中國西部地區	46	1,565,500	457.2	659.5	337.6
— 山東地區	28	1,192,000	322.8	513.0	261.3
— 中國東部地區	48	2,023,250	526.6	680.8	215.1
— 中國北部地區	30	1,106,000	299.8	489.2	233.5
	198	8,964,650	2,618.9	3,361.6	1,610.2
海外	24	55,200	21.3	153.5	6.1
小計	222	9,019,850	2,640.2	3,515.1	1,616.3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32	3,961,000	646.4	691.3	374.4
海外	13	36,000	12.6	189.8	34.9
小計	45	3,997,000	659.0	881.1	409.3
總計	267	13,016,850	3,299.2	4,396.2	2,025.6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93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8,467,45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3,950噸）及497,2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7,284,548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3%。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3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00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618,900,000噸，其中2,552,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66,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年度之總營業收入為3,361,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610,200,000港元，其中1,592,3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7,9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陝西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077,900噸，較去年增加64,200噸或2%。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012,5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019,100,000港元及56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565,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83,500噸或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57,2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659,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7,6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8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9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65,000噸或1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22,8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513,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1,3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48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00,000噸至2,023,250噸，增幅為25%。年內實際處理量為526,6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680,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5,1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30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310,000噸或39%至1,106,000噸。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99,8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489,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3,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5,2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21,3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153,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1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961,0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78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81元）。實際處理總量為646,400,000噸，其中351,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691,300,000港元，而295,1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86,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4,4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298,1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則貢獻溢利合共76,3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2,6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189,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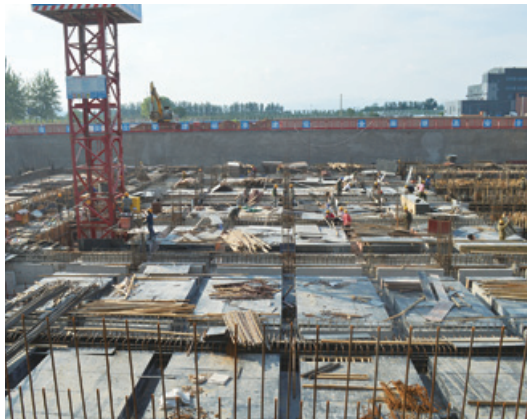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13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北京涼水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廣西北海、雲南昆明、四川簡陽及馬來西亞潘岱。於去年，本集團有四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湖南珠暉、雲南玉溪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2,124,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889,700,000港元，減少235,2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因馬來西亞潘岱項目之建造工程減少所致。馬來西亞潘岱項目於本年度已接近完成。因此，該項目之營業收入貢獻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本年度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10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0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582,500,000港元減少186,3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396,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 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 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新疆、黑龍江、河北、江蘇及河南。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6,44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457,800,000港元), 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9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485,900,000港元)。年內來自BOT項目之貢獻增加主要來自位於山東、新疆及河南之項目的建造工程。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為77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80,700,000港元), 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14,100,000港元)。

增加主要源於銷售設備之貢獻。於本年度, 本集團開始從事銷售水環境治理相關設施, 貢獻營業收入246,100,000港元。

除銷售設備外, 增加亦源自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之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3,5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25,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及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本年度開始營運之BOT項目貢獻營業收入所致。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河南、山東及新疆之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8,53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43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2,771,400,000港元及99,3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6,433,3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782,8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637,500,000港元、員工成本497,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65,2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9%輕微下跌至37%。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64%（二零一四年：64%）。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5%（二零一四年：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續)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7% (二零一四年：59%)。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1% (二零一四年：50%)。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7% (二零一四年：26%)。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16%上升至本年度之24%。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本年度的主要綜合治理項目 (即河南洛陽及四川簡陽之項目) 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高 (約30%) 所致。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本年度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維持於24%。

海外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4%。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毛利率為59% (二零一四年：7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設備所致。銷售設備之毛利率相對技術服務的為低。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454,6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608,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51,6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101,2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36,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及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已於年內完成。本年度並無轉換優先股。

按照會計政策，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其餘三批認購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引致之相關損益須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253,70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3.6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225,700,000港元，去年則為1,065,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年內員工成本增加101,400,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去年之10.6%下降至8.6%。

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由10,6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48,1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污泥處理成本上升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80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8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38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4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6,661,900,000港元所致。

3.9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37,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442,200,000港元。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3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廣西建造一擁有一經營(「BOO」)項目建造工程所致。

3.11 投資物業

去年結餘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該金額已於本年度轉撥至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擬出售該樓宇。

3.12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去年結餘指一幅位於四川省之土地之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擬出售之前分類為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該等樓宇之賬面值於本年度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導致金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35,12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91,6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495.7	1,311.6	12,807.3	6,817.3	40.3	6,857.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6,977.7	1,712.9	18,690.6	15,639.6	1,600.6	17,240.2
(iii) 應收賬款	665.4	2,959.3	3,624.7	798.8	2,595.0	3,393.8
總計	29,138.8	5,983.8	35,122.6	23,255.7	4,235.9	27,491.6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2,807,3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5,949,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678,4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1,271,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新疆、河南、山東及涼水河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8,690,6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1,450,4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338,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1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水處理項目,令應收款項增加588,000,000港元,及(ii)完成洛陽TOT項目,令應收款項增加575,000,000港元所致;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3 應收賬款 (續)

(iii) 應收賬款3,624,7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金額增加230,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33,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6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西及貴州項目之應收款項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29,046.0	21,673.5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5,508.5	5,432.4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568.1	385.7
總計	35,122.6	27,491.6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29,0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73,5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5,50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2,4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56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700,000港元)。

3.14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4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注資一間合資企業所致。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90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北控清潔能源所致。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78,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755,2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72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於中國購買新辦公大樓之按金及項目競標按金增加所致。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8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取銀行貸款所致。請參閱附註3.20。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421,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74,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34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項目之應付代價241,900,000港元及預收款項增加822,000,000港元所致。

3.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6,661,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591,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070,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於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融資。

3.21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增加乃主要因於年內發行本金金額70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券所致。

3.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2,222,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就BOT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7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900,000港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1,04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90,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3,13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4,5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1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票據3,09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4,70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2,3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借貸之計值貨幣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23,800,000,000港元，其中7,7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0,29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8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4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7,78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5,5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39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6,021,3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368,400,000港元為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權之代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9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1,247,2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5,94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5,52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5,16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57,6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12%。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一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現任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	✓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	✓		
姜新浩先生	✓	✓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辭任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	✓		
周 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委任為 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張鐵夫先生	✓	✓		
齊曉紅女士	✓	✓		
柯 儉先生	✓	✓	✓	
董渙樟先生	✓	✓		
李 力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	✓	✓	✓
張高波先生	✓	✓	✓	✓
郭 銳先生	✓	✓		
杭世珺女士	✓	✓		
王凱軍先生	✓	✓	✓	✓
于 寧先生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3/3	1/1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1/3	0/1
姜新浩先生	2/3	0/1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3/3	0/1
周 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委任為行政總裁)	3/3	0/1
李海楓先生	3/3	0/1
張鐵夫先生	3/3	0/1
齊曉紅女士	3/3	0/1
柯 儉先生	3/3	0/1
董煥樟先生	3/3	1/1
李 力先生	3/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3/3	1/1
張高波先生	3/3	1/1
郭 銳先生	3/3	0/1
杭世珺女士	3/3	0/1
王凱軍先生	3/3	0/1
于 寧先生	3/3	0/1

為了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會舉行定期聚會與執行董事相討公司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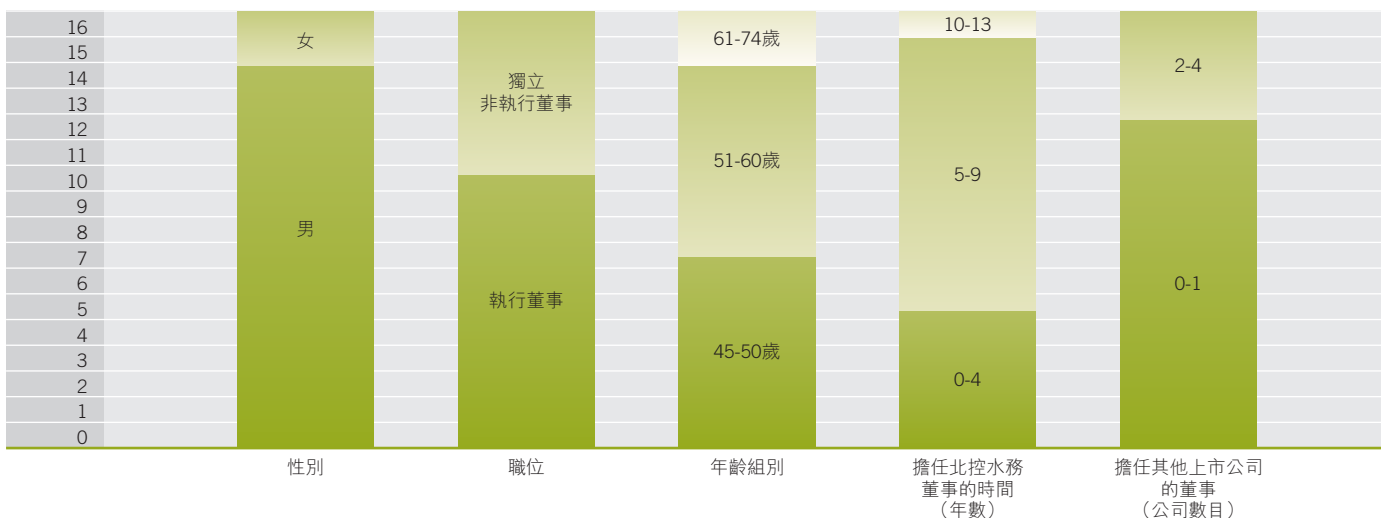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本集團現時有十六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下圖表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情況：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李永成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為胡曉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由董事會下權於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提名委員會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提名委員會審查提名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年內工作概要：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來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薪酬委員會審查薪酬相關事宜。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一五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健全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年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本財政年度，董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所需的相關專業培訓。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第45頁。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行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要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未能於發出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身或代表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均可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有關大會，惟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滿三個月後舉行。

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mailto: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下列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需考慮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5. 上述提案意向之通知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會批准將有關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關於北控水務」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1. 透過若干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
2.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更新本公司之消息及發展概況；及
3. 安排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到本公司之工程項目作實地探訪。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來，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1.1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不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決議。由於本公司年內並沒有需要董事會處理的重大商業發展項目，並已傳閱適當之書面決議通知董事會，董事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於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鄂萌先生（「鄂萌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萌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鄂萌先生曾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胡曉勇先生 (「胡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之執行董事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胡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碩士畢業。胡先生為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

周敏先生 (「周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海楓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彼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彼現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3)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行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張鐵夫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齊曉紅女士 (「齊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並獲取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之副總裁，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柯儉先生 (「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之副總裁及北京發展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董渙樟 (「董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李力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李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目前在職就讀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余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後修畢財政學 (稅務) 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與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並獲得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名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現時為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1) 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多年。彼於出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高波先生 (「張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香港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其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彼亦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出任南南亞太金融中心秘書長一職。南南亞太金融中心為聯合國框架下為推動南南國家之間的合作及可持續發展而成立的非政府組織。

郭銳先生 (「郭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 (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 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器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杭世瑀女士 (「杭女士」)，7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就職於北京市規劃管理局。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就讀於日本國立京都大學土木工程系衛生工學科 (現稱「工程研究生院環境工程系」)，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歷任室主任、副所長、所總工程師、院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現回聘在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項目中心，任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固體廢物處理與處置工程及中水 (回用水) 技術及處理工程。

王凱軍先生 (「王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獲得博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的相關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的相關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負責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任務，還相繼開拓了國內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研究領域。

于寧先生 (「于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于先生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先生曾任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北京大學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169) 的獨立董事，及曾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50) 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9) 的獨立董事，三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于先生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25) 的獨立董事，及曾為於浙江眾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25) 的獨立董事。于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銀泰商業 (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銀泰百貨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和國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供應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2頁至第2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派付每股普通股4.4港仙之中期派發。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5.1港仙之末期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於第6頁之主席報告載述。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52載述。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第8頁至第31頁之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討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則分別刊於第6頁之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33頁至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11頁至第212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此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2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30%。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8%，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11%。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9及20。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九月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5.0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4.62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公司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6.15%及3.9%計息。

上述債券及票據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載述。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175,455,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派發：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胡曉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李力先生、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及杭世珺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胡曉勇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續)

余俊樂先生現時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7頁。

身為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60頁「權益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頁至第135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胡曉勇先生	100,000	-	310,336,456 (附註1)	-	310,436,456	3.559%	
周敏先生	300,000	-	307,676,110 (附註2)	-	307,976,110	3.531%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8)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胡曉勇先生	-	-	595,227,370	-	1,404,772,630	2,000,000,000 (附註4)	11.295%	
	周敏先生	-	-	475,014,040	-	1,121,061,910	1,596,075,950 (附註5)	9.013%	
	李海楓先生	-	-	391,976,590	-	925,088,490	1,317,065,080 (附註6)	7.438%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10,336,45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07,676,110股股份。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722,949,196股股份之百分比。
4.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5.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
6.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
7. 該百分比指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707,711,170股股份之百分比。
8.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及北控清潔能源若干股東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可轉換優先股。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685,013,469份，於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7.87%。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及其總值（依照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遲於十年之日為止。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認購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各合資格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合共1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根據該計劃條款，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胡曉勇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64,000,000	-	-	-	-	64,000,000				
周敏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6,000,000	-	-	-	-	56,000,000				
李海楓	4,000,000	-	(2,200,000)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466 (附註1)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7,200,000	-	(2,200,000)	-	-	25,000,000				
董煥樟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	9,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李力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9,200,000	-	-	-	-	19,200,000				
余俊樂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6.540 (附註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600,000	-	(400,000)	-	-	1,200,000				
張高波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930 (附註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600,000	-	(400,000)	-	-	1,200,000				
郭銳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600,000	-	-	-	-	1,600,000				
杭世瑤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王凱軍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于寧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186,200,000	-	(3,000,000)	-	-	183,2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計	26,764,000	-	(9,614,000)	(600,000)	-	16,55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6.181 (附註2)
	41,850,000	-	(2,910,000)	(1,140,000)	-	37,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6.336 (附註2)
	41,850,000	-	-	(1,140,000)	-	40,71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1,850,000	-	-	(1,140,000)	-	40,71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1,850,000	-	-	(1,140,000)	-	40,71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小計	194,164,000	-	(12,524,000)	(5,160,000)	-	176,480,000				
總計	380,364,000	-	(15,524,000)	(5,160,000)	-	359,680,000				

附註:

- 指緊接董事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
- 指緊接合資格僱員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至第六週年全數歸屬。每批購股權可於滿足條件後行使，而條件為各參與者通過本公司規定之表現評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董事已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為購股權估值之公認方法）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購股權估值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原因為於該模型輸入之預期未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主觀性質並存在相關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型本身有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359,6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812,99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3.4）計量，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為324,559,000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進行或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內或年末仍持續有效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1及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877,831	43.8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1,592	3.4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1及2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3.8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1,592	3.4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合共3,824,877,83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3,824,367,831
北京控股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3,824,877,831
北控集團	3,824,877,831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3,824,367,831股股份 (佔約43.84%)。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0.24%權益，北控集團(BVI)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510,000股股份，並由北控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2.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時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向北京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1,592股股份。
3. 北控集團所持好倉包括：(i)上文附註1所述之3,824,877,831股股份；及(ii)上文附註2所述之300,001,592股股份。由於如上文附註1所述間接持有北京控股之股份，故北控集團被視為於300,001,5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京控股所持好倉包括：(i)上文附註1所述之3,824,367,831股股份；及(ii)上文附註2所述之300,001,592股股份。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722,949,196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業務主要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有關，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財務報表附註51所載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作出之披露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有條件同意促使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GSEI」）出售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508,000,000元（相等於約1,824,009,676港元）（「收購事項」）。金州水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江蘇、河南、上海及北京直接或間接持有十個水務項目之多數股東或少數股東權益。該等水務項目之設計總處理能力為1,711,000噸／日（包括已建成運營之項目處理能力1,154,000噸／日及在建項目處理能力500,000噸／日，而項目之餘下處理能力57,000噸／日仍處於準備階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新水廠及項目將由本集團管理，此舉將與本集團現有組合創造協同效應，從而在長期而言增加營業收入增長、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具吸引力之回報以及減少成本。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300,001,592股股份（「代價股份」）向北京控股或北京控股代名人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6.08港元。

由於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向北京控股或北京控股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a) 存款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超過年度上限90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因此，預期存款服務主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之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至2,35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期同類存款之最低利率；
- ii.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類存款利率。

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之聯繫人，因此，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補充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內進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公司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百慕達公司法所廢除者為有效。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5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450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50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與四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1,5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歐羅55	二零一九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歐羅40	二零一九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120 美金288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月	附註1 附註1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150	二零二零年四月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港幣7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3,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253.5 美金46.5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註1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三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7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3

附註：

- 1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
-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投票權（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3.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投票權（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股權（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或(vi)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各自之本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或票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更佳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全體會議，並無按守則條文A.1.1之規定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不時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達成決議。由於並無重大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即時注意，故本公司認為傳閱書面材料令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知情已經足夠。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確保董事之間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2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成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頁至第210頁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安排彼等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13,502,957	8,925,942
銷售成本		(8,536,057)	(5,430,014)
毛利		4,966,900	3,495,928
利息收入	6	315,781	445,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54,638	608,156
管理費用		(1,225,728)	(1,065,81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48,054)	(10,648)
經營業務溢利	7	4,263,537	3,473,1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7	253,714	–
財務費用	8	(1,146,708)	(1,084,225)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9(e)	162,795	256,230
聯營公司	20(c)	12,221	22,032
稅前溢利		3,545,559	2,667,177
所得稅開支	11	(777,766)	(593,855)
年內溢利		2,767,793	2,073,3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55,370	1,794,413
非控股權益		312,423	278,909
		2,767,793	2,073,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28.17港仙	20.76港仙
— 攤薄		27.50港仙	20.3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67,793	2,073,322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22,744)	(180,298)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35,107)	(25,6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1,657,851)	(205,9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9,942	1,867,35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50,776	1,588,495
非控股權益	59,166	278,861
	1,109,942	1,867,3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9,801	1,242,995
投資物業	15	–	55,821
商譽	16	2,967,365	2,524,701
特許經營權	17	2,421,012	2,285,523
其他無形資產	18	37,290	28,43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9	3,563,399	3,106,7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902,774	2,292
衍生金融工具	21	42,40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153,664	126,36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11,495,709	6,817,29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16,977,664	15,639,617
應收賬款	26	665,352	798,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609,924	3,854,676
遞延稅項資產	39	122,388	79,469
總非流動資產		46,338,746	36,562,779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23	226,647	79,747
存貨	24	99,083	57,77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1,311,629	40,31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1,712,947	1,600,565
應收賬款	26	2,959,325	2,595,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033,177	4,309,629
衍生金融工具	21	167,174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269,189	304,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373,831	6,090,883
總流動資產		18,153,002	15,078,059
總資產		64,491,748	51,640,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872,295	870,743
儲備	32(a)	15,311,538	14,913,705
		16,183,833	15,784,448
非控股權益		4,106,582	3,304,290
總權益		20,290,415	19,088,73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	415,215	340,4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7,121,178	12,529,842
公司債券	34	4,105,212	4,492,307
應付票據	35	3,091,413	2,523,639
應付融資租賃	36	51,814	–
大修撥備	37	205,489	247,018
遞延收入	38	117,564	70,486
遞延稅項負債	39	1,320,597	929,578
總非流動負債		26,428,482	21,133,2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0	5,786,331	3,563,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	4,817,755	3,470,715
應繳所得稅		490,816	439,5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6,015,190	3,944,656
公司債券	34	599,674	–
應付融資租賃	36	63,085	–
總流動負債		17,772,851	11,418,826
總負債		44,201,333	32,552,100
總權益及負債		64,491,748	51,640,838

李永成
董事

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2(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3,598	3,574,792	4,878,475	105,764	(285,502)	14,989	11,239	722,002	376,311	3,055,963	13,297,631	2,626,811	15,924,442
年內溢利	-	-	-	-	-	-	-	-	-	1,794,413	1,794,413	278,909	2,073,3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0,250)	-	-	(180,250)	(48)	(180,29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5,668)	-	-	-	(25,668)	-	(25,6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668)	(180,250)	-	1,794,413	1,588,495	278,861	1,867,35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1(a)	-	-	115,706	-	-	-	-	-	-	115,706	-	115,706
行使購股權	30(b)	1,859	54,162	(14,448)	-	-	-	-	-	-	41,573	-	41,573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494)	-	-	-	-	-	-	1,494	-	-
收購附屬公司	30(a)-44	25,286	1,203,603	-	-	-	-	-	-	-	1,228,889	92,906	1,321,7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004	-	-	-	-	-	7,004	(15,283)	(8,279)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2,553)	(2,553)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9,650)	(9,65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333,198	333,198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派發		-	-	(233,702)	-	-	-	-	-	-	(233,702)	-	(233,702)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派發	12	-	-	(261,148)	-	-	-	-	-	-	(261,148)	-	(261,148)
轉撥至儲備		-	-	-	-	-	-	-	114,381	(114,3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743	4,832,557*	4,383,625*	205,528*	(278,498)*	14,989*	(14,429)*	541,752*	490,692*	4,737,489*	15,784,448	3,304,290	19,088,7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2(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0,743	4,832,557	4,383,625	205,528	(278,498)	14,989	(14,429)	541,752	490,692	4,737,489	15,784,448	3,304,290	19,088,738
年內溢利	-	-	-	-	-	-	-	-	-	2,455,370	2,455,370	312,423	2,767,7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69,487)	-	-	(1,369,487)	(253,257)	(1,622,744)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5,107)	-	-	-	(35,107)	-	(35,107)
年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	(35,107)	(1,369,487)	-	2,455,370	1,050,776	59,166	1,109,94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1(a)	-	-	68,637	-	-	-	-	-	-	68,637	-	68,637
行使購股權	30(c)	1,552	45,613	(12,338)	-	-	-	-	-	34,827	-	-	34,827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036)	-	-	-	-	-	3,036	-	-	-
收購附屬公司	44	-	-	-	-	-	-	-	-	-	-	164,424	164,4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7,661	-	-	-	-	-	17,661	(25,977)	(8,3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29,350	-	-	-	-	-	29,350	-	29,350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17,606)	(17,606)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17,572)	(17,57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639,857	639,857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現金派發		-	-	(418,247)	-	-	-	-	-	-	(418,247)	-	(418,247)
已付二零一五中期現金派發	12	-	-	(383,619)	-	-	-	-	-	-	(383,619)	-	(383,619)
轉撥至儲備		-	-	-	-	-	-	-	229,026	(229,02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295	4,878,170*	3,581,759*	258,791*	(231,487)*	14,989*	(49,536)*	(827,735)*	719,718*	6,966,869*	16,183,833	4,106,582	20,290,415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5,311,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4,913,70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545,559	2,667,17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64,227)	(82,588)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6	(118,667)	(173,674)
給予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63,433)	(122,3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6	(67,027)	(63,990)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2,427)	(2,9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6	(548)	(3,6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7	(253,714)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1,827)	(75,7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7	2,327	(100,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7	115	(414)
折舊	7	76,840	68,297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125,493	137,5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4,308	3,12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6,088	30,21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7	(10,540)	(13,7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96,812	(30,925)
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7	52,938	26,135
大修撥備	7	65,201	60,54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68,637	115,706
財務費用	8	1,208,353	1,113,370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62,795)	(256,2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2,221)	(22,0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485,245	3,272,879
持作銷售土地減少		-	660,228
存貨增加		(12,279)	(3,5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6,822,007)	(1,085,56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2,378,115)	(959,567)
應收賬款增加		(296,524)	(1,100,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7,294)	(375,842)
應付賬款增加		2,417,959	368,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444,778	(193,342)
動用大修撥備金額	37	(105,758)	(42,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已動用)之現金		(2,373,995)	541,233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41,593)	(245,743)
已付海外稅項		(11,517)	(25,2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250)
經營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27,105)	263,96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83,947)	(634,312)
新增特許經營權	17	(194,857)	(50,815)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8	(14,800)	(5,646)
收購附屬公司	44	(678,149)	(906,6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5	40,293	238,651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76,909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374,585)	(260,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742	2,052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之按金		(1,709,564)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6	53
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所得款項		117,157	229,69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381,613)	(48,950)
收購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800,000)	(3,7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8,316)	(8,279)
新增可供出售之投資		(30,492)	(63,033)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增加		-	(2,942)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2,825	(55,1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4,937	(247,079)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92,586	-
已收利息		64,227	82,588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54,641)	(1,734,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639,857	333,198
發行應付票據		697,550	–
發行公司債券		250,000	–
償還公司債券		–	(1,835,443)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90,534	7,548,1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647,018)	(2,369,317)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4,827	41,573
根據售後租回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		131,250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11,610)	(13,255)
已付利息		(1,188,550)	(1,105,24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4,214)	(743)
已付派發		(801,866)	(494,85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7,572)	(9,650)
提款超過門檻值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減少		–	101,28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7,073,188	2,195,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442	725,59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9,925	5,365,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5,669)	(101,59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5,698	5,989,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373,831	6,090,883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133)	(100,95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5,698	5,989,9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85,630,000港元	100	-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污水處理
東莞市石排偉通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3,35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百色中環水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80	污水處理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302,635元	-	80	污水處理及供水
Be Water S.A.	葡萄牙／葡萄牙共和國	11,987,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供水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蜀都」)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2,750,000元	-	68.5	建造服務及污水處理
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建工環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及投資控股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0馬幣	-	10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北控(洛陽)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北京北控淨都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佛山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簡陽市鴻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3.8	供水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236,000元	80	-	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清達閩制水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11,960,000美元	-	100	供水
BEWGI-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	10新加坡元	-	80	再生水處理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6,600,000美元	-	100	供水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17,969,071元	-	100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市研究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958,880元	-	99.172	諮詢服務
北控(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大連」) ²	中國／中國大陸	353,630,000美元	60	-	投資控股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北控亞同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5,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阜新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71,363,446元	-	7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元	-	70	供水
金堂北控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360,000元	-	83	建造服務
台州北控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8,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3,25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7,000,000元	-	100	供水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供水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δ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δ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列基準

儘管正如財務報表附註50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82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以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本公司之主要實益擁有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意於可見未來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40%股權；
- (c)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及
- (d)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期間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抵扣。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計算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類簡述，以及於評估各分類是否相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時，方須披露有關對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重估模型計量該等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澄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其他實體取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合營安排（惟非合資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本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澄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配套服務之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 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專案之各個階段合併，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各個舊有版本。該準則引進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視乎本集團日後進行之詳細分析或所得進一步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有關評估可能有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將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處理之方式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允值變動。倘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股本投資記賬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入賬或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處理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如作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應用此經簡化方式，並以可使用年期將預期虧損（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之分析，當中會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規定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集團正評估此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於一項共同經營（其業務構成一項共同業務者）之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原則。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倘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並保留共同控制權時，不會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經營持有之權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新增範圍豁免，訂明修訂本並不適用於享有共同控制權並共同受同一最終控股人士控制之多名人士（包括報告實體）。該等修訂本適用於首次收購共同經營權益及增購同一共同經營額外權益之情況。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套全新五步曲模型，將與客戶訂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營業收入乃按實體為交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預期享有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營業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之素質及量化披露規定，包括分開計算總營業收入、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行營業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於採納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作出之針對性改進。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排列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合併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之適用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為營業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構成其一部份）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營業收入基礎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僅於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使用營業收入基礎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之間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可識別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獨立處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總額，超逾與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重估後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之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 (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之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種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經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水管、樓宇、構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供水及廢物處理業務之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值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或
- (b) 由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損益表內，惟增加之數額僅限於抵銷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令該物業之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加則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內。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指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受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基準在五至十年（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知識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持作銷售土地、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a)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衍生工具（包括已獨立確認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如並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下之有效對沖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列賬，其公允值之正數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之負數變動淨額則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時方會作此指定。

嵌入主合約中之衍生工具如附帶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附者並非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則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有變而須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進行重新分類，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類別中剔除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營業收入」或「利息收入」（如適用）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則以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確定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因以下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a)該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合理變化範圍龐大；或(b)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b) 可供出售之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對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先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至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時期或程度。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合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 (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資產，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額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對在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存貨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修改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造一經營一移交（「BOT」）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一間海水淡化廠（由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經營）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造合約 (續)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當日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內。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允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指引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根據與營業收入確認指引相一致之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內，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攤銷開支撥至損益表內。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為貸款之初始賬面值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內。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所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並無以估算利息量化，而所確認結餘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服務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銷售自來水及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帶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一間合資企業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該合資企業之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後隨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內。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或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倘本集團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方式就建造服務收取款項，則有必要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個部份分開列賬。就兩個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公允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421,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5,523,000港元）及18,690,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40,18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值

根據BOT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乃透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業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淡化設施；及
- (ii) 同業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供應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以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而該等責任要求本集團(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於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撥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之大修撥備賬面值為205,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01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應對嚴峻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合共分別為1,379,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2,995,000港元）及2,458,3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3,95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7及18。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總值合共為3,267,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5,47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9及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本集團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需要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以對賬項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亦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8,690,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20,182,000港元）、12,807,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57,610,000港元）、3,624,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3,846,000港元）及10,591,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12,86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5、26及27。

界定福利計劃

合資企業於界定福利計劃下之退休福利義務之現值取決於利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之多個因素。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影響退休福利義務之賬面值。該義務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當前市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資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之義務賬面值為446,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337,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金額200,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90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葡萄牙、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490,8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5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122,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469,000港元)及1,320,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9,57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建造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諮詢服務及銷售設備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辦事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銷售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1,846,112	881,024	775,821	13,502,957
銷售成本	(7,782,734)	(433,357)	(319,966)	(8,536,057)
毛利	4,063,378	447,667	455,855	4,966,900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822,820	398,634	349,307	4,570,76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86,508	76,287	–	162,795
聯營公司	1,761	–	–	1,761
	3,911,089	474,921	349,307	4,735,3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07,2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460
財務費用				(1,146,708)
稅前溢利				3,545,559
所得稅				(777,766)
年內溢利				2,767,79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2,907,256	409,303	264,368	3,580,9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379,271)
				2,455,3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銷售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47,973,512	7,267,167	2,228,201	57,468,8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7,022,868
				64,491,74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238,624	289,548	47,797	575,969
—未分配金額				17,635
				593,604
折舊				
—經營分類	40,701	16,961	5,686	63,348
—未分配金額				13,492
				76,84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68,551	56,942	—	125,49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752	461	934	2,147
—未分配金額				2,161
				4,308
分類資產之減值淨額**	145,469	9,429	400	155,298
大修撥備	60,329	4,872	—	65,2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832,555	812,641	280,746	8,925,942
銷售成本	(4,938,051)	(407,304)	(84,659)	(5,430,014)
毛利	2,894,504	405,337	196,087	3,495,928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033,483	322,118	156,897	3,512,49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69,561	86,669	–	256,230
聯營公司	22,032	–	–	22,032
	3,225,076	408,787	156,897	3,790,7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9,358)
財務費用				(1,084,225)
稅前溢利				2,667,177
所得稅				(593,855)
年內溢利				2,073,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2,480,334	371,796	114,112	2,966,2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171,829)
				1,794,4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39,398,162	5,988,679	1,165,848	46,552,6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5,088,149
				51,640,83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496,661	177,226	633	674,520
—未分配金額				16,253
				690,773
折舊				
—經營分類	21,030	13,676	8,451	43,157
—未分配金額				25,140
				68,297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6,253	61,285	—	137,5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520	—	897	1,417
—未分配金額				1,707
				3,124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3,766	(3,715)	(18,398)	11,653
大修撥備	55,635	4,913	—	60,5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資產)。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2,110,629	7,676,405
馬來西亞	412,853	709,815
其他地區	979,475	539,722
	13,502,957	8,925,942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10,437,335	8,294,736
葡萄牙	754,438	874,539
其他地區	79,868	77,257
	11,271,641	9,246,532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上文所示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之任何單一客戶(二零一四年:無)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應佔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應佔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以及銷售設備之應佔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3,515,103	3,249,895
建造服務	8,331,009	4,582,660
供水服務	881,024	812,641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	775,821	280,746
	13,502,957	8,925,942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354,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5,868,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227	82,588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18,667	173,674
給予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δ	63,433	122,3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ε	67,027	63,990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π	2,427	2,926
	315,781	445,5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9,072	3,938
政府補助§	101,241	56,539
污泥處理收入	51,630	63,714
水管安裝收入	39,920	17,532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投資收入	5,307	3,366
退回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增值稅 ^Ω	136,338	–
其他	41,171	22,819
	384,679	167,908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15)	548	3,66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4)	21,827	75,7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5)	–	100,944
匯兌差額淨額	47,584	95,239
出售持作銷售土地之收益	–	164,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14
	69,959	440,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4,638	608,1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δ 年內確認之利息收入源自給予中國大陸不同政府機關之若干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ii)。
- ⊙ 年內確認之利息收入源自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i)及(ii)。
- π 年內確認之利息收入指給予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c)。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部份寫字樓物業及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份)，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有關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a)。
- § 年內確認之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履行若干特定責任而獲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助。
- Ω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共同發布之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 78號)，本集團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50%至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240,158	1,199,906
建造服務成本		6,433,300	3,661,892
供水服務成本		417,140	346,019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319,966	84,659
折舊	14	76,840	68,297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7	125,493	137,5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4,308	3,12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5,905	19,397
核數師酬金		9,800	9,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6,369	688,65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a)	68,637	115,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283	58,125
福利及其他開支		258,923	183,463
		1,247,212	1,045,94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17(b)	16,088	30,218
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	25	52,938	26,1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26(c)	(10,540)	(13,7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7(c)	96,812	(30,925)
大修撥備	37	65,201	60,548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384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15	(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5	2,327	(100,9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53,714)	—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05,077	694,843
公司債券之利息	217,334	253,596
應付票據之利息	172,562	156,808
融資租賃之利息	4,214	743
利息開支總額	1,199,187	1,105,99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附註37)	9,166	7,380
財務費用總額	1,208,353	1,113,370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61,645)	(29,145)
	1,146,708	1,084,225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080	1,9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45	15,89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668	56,3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50,367	72,334
	52,447	74,2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130	-	-	-	130
鄂 萌先生(副主席)	120	-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	-	-	120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120	5,922	11,548	18	17,608
周 敏先生#	120	4,085	10,104	18	14,327
李海楓先生	120	2,599	4,511	18	7,248
張鐵夫先生	120	1,893	-	-	2,013
齊曉紅女士	120	-	-	-	120
柯 儉先生	120	-	-	-	120
董渙樟先生	120	-	1,624	-	1,744
李 力先生	120	2,146	3,058	-	5,324
	1,330	16,645	30,845	54	48,8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217	-	337
張高波先生	150	-	217	-	367
郭 銳先生	120	-	289	-	409
杭世琚女士	120	-	361	-	481
王凱軍先生	120	-	361	-	481
于 寧先生	120	-	1,378	-	1,498
	750	-	2,823	-	3,573
總計	2,080	16,645	33,668	54	52,447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胡曉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周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張虹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鄂 萌先生(副主席)	120	-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	-	-	120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120	6,056	19,351	17	25,544
周 敏先生	120	3,374	16,933	17	20,444
李海楓先生	120	2,733	8,224	17	11,094
張鐵夫先生	120	1,773	-	-	1,893
齊曉紅女士	120	-	-	-	120
柯 儉先生	120	-	-	-	120
董渙樟先生	120	-	2,721	-	2,841
李 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00	1,961	5,211	-	7,272
	1,180	15,897	52,440	51	69,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484	-	604
張高波先生	150	-	484	-	634
郭 銳先生	120	-	484	-	604
杭世瑀女士	120	-	605	-	725
王凱軍先生	120	-	605	-	725
于 寧先生	120	-	1,284	-	1,404
	750	-	3,946	-	4,696
總計	1,930	15,897	56,386	51	74,26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薪酬披露。
- (b) 張虹海先生及李永成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之權利，分別為數119,000港元及11,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及印度尼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及印度尼西亞企業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337,812	338,147
即期－其他地方	21,077	19,8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330)	22,634
遞延（附註39）	442,207	213,204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777,766	593,8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87,036)		3,932,595		3,545,55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57,397)	14.8	982,156	25.0	924,759	26.1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4,077)	(1.4)	(54,077)	(1.5)
稅項減免	-	-	(136,785)	(3.5)	(136,785)	(3.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800)	0.7	(20,530)	(0.5)	(23,330)	(0.7)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2,621)	0.7	(41,050)	(1.0)	(43,671)	(1.2)
毋須課稅收入	(77,214)	20.0	(70,576)	(1.8)	(147,790)	(4.2)
不可扣稅開支	152,164	(39.3)	39,956	1.0	192,120	5.4
按5%計算之預扣稅對於中國註冊之						
一間合資企業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3,794	0.1	3,794	0.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836)	(0.1)	(2,836)	(0.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4,999	(1.3)	60,583	1.5	65,582	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7,131	(4.4)	760,635	19.3	777,766	2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427,817)		3,094,994		2,667,17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59,657)	13.9	773,749	25.0	714,092	26.8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9,006)	(1.6)	(49,006)	(1.8)
稅項減免	-	-	(102,318)	(3.4)	(102,318)	(3.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22,634	0.7	22,634	0.8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9,820)	2.3	(59,306)	(1.9)	(69,126)	(2.6)
毋須課稅收入	(30,040)	7.0	(21,336)	(0.7)	(51,376)	(1.9)
不可扣稅開支	112,558	(26.2)	1,898	0.1	114,456	4.3
按5%計算之預扣稅對於中國註冊之 一間合資企業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1,513	0.1	1,513	0.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4,532)	(0.1)	(4,532)	(0.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6,829	(1.6)	10,689	0.3	17,518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9,870	(4.6)	573,985	18.5	593,855	22.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稅項分別6,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942,000港元)及32,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11,96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2. 現金派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4.4港仙(二零一四年: 3.0港仙)	383,619	261,14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5.1港仙(二零一四年: 4.8港仙)	443,886	417,989
	827,505	679,137

年內建議自繳入盈餘賬派發之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4,976,582股(二零一四年:8,642,996,3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455,370	1,794,41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14,976,582	8,642,996,316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213,110,567	194,529,8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28,087,149	8,837,526,1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6,077	54,011	151,680	119,369	123,172	551,129	1,545,438
累計折舊	(102,047)	(10,683)	(45,880)	(79,231)	(64,602)	-	(302,443)
賬面淨值	444,030	43,328	105,800	40,138	58,570	551,129	1,242,9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030	43,328	105,800	40,138	58,570	551,129	1,242,9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	481	1,368	1,717	-	3,566
添置	70,269	3,072	83,814	18,434	23,153	185,205	383,947
年內折舊撥備	(28,870)	(1,415)	(17,443)	(13,177)	(15,935)	-	(76,8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	-	(54)	(231)	-	(285)
出售	-	(843)	(4)	(1,302)	(708)	-	(2,857)
轉撥及重新分類	335,485	-	165,154	3,043	1,147	(504,829)	-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97,551)	-	-	-	-	-	(97,551)
匯兌調整	(37,045)	(2,180)	(14,647)	(2,559)	(3,857)	(12,886)	(73,1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318	41,962	323,155	45,891	63,856	218,619	1,379,8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6,248	53,318	381,248	130,825	136,447	218,619	1,706,705
累計折舊	(99,930)	(11,356)	(58,093)	(84,934)	(72,591)	-	(326,904)
賬面淨值	686,318	41,962	323,155	45,891	63,856	218,619	1,379,8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4,991	41,915	116,764	107,430	94,867	1,612	577,579
累計折舊	(47,096)	(4,538)	(34,759)	(66,117)	(46,428)	-	(198,938)
賬面淨值	167,895	37,377	82,005	41,313	48,439	1,612	378,6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895	37,377	82,005	41,313	48,439	1,612	378,64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262,486	10,132	13,438	4,001	4,774	7,679	302,510
添置	30,773	4,326	17,788	13,862	17,595	549,968	634,312
年內折舊撥備	(25,430)	(4,480)	(11,648)	(12,703)	(14,036)	-	(68,29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5)	-	-	-	(632)	(68)	-	(700)
出售	-	-	(27)	(981)	(630)	-	(1,638)
轉撥及重新分類	8,392	(3,998)	4,470	(3,732)	2,976	(8,108)	-
匯兌調整	(86)	(29)	(226)	(990)	(480)	(22)	(1,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030	43,328	105,800	40,138	58,570	551,129	1,242,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6,077	54,011	151,680	119,369	123,172	551,129	1,545,438
累計折舊	(102,047)	(10,683)	(45,880)	(79,231)	(64,602)	-	(302,443)
賬面淨值	444,030	43,328	105,800	40,138	58,570	551,129	1,242,99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總賬面值為200,462,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3(c)(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5,821	52,152
重估之公允值收益(附註6)	548	3,669
匯兌調整	(2,903)	—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53,4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55,821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一幢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大樓之一部份，以長期租約持有。
- (b)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a)。
- (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重估為53,466,000港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公允值層級)計量。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公允值層級披露

分類為第3級公允值層級內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辦公大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152
於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	3,6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5,821
於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	548
轉撥至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53,466)
匯兌調整	(2,9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c) (續)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採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資本化法	每日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 8.39 元至 人民幣 8.71 元	人民幣7.95元至 人民幣8.48元
	租金增長	每三年 3%	每三年3%
	貼現率	6%	7%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允值乃採用有關於資產年期內之擁有權之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最終價值）之假設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相關之收入流之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會獨立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以及流入及流出之具體時間由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之一項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減經營及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最終價值估計金額，其後進行貼現。

估計租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值作出之假設之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出現類似方向性變動及導致貼現率出現相反變動。

16.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524,701	2,512,8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462,602	182,10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5)	-	(170,247)
匯兌調整	(19,938)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7,365	2,524,7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收購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	2,022,761	1,924,659
供水服務分類	486,513	136,570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分類	458,091	463,472
	2,967,365	2,524,701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永久不變。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與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分類之業務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介乎12.12%至13.24%（二零一四年：10.99%）。上述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平均貼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永久期間所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收入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直至估值日期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費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反映各分類之特定風險。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分類各業務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中引申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4.67%至15.56%。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馬來西亞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業務之營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服務以BOT或轉讓—經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大陸、新加坡及葡萄牙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供水設施及海水淡化廠(合稱「該等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額;及(iii)於20至4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新加坡或葡萄牙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所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多個政府機關訂有256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8項有關再生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51項有關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1項有關海水淡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2.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 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 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 管理局	TOT污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3.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 市政園林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4.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4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三一年， 為期20年
5.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 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二八年， 為期25年
6.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區 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7.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富拉爾 基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環境 保護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28年
8.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污水 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 房產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9.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污水 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 事業與房產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10.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 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三期污水 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11.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 房產局	BOT再生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2.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	玉溪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3.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污水 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4.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5.	遵義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遵義	遵義市供排水 有限責任公司	BOT供水	1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16.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衡陽市珠暉自來水制水廠	中國湖南省衡陽	衡陽市建設局	BOT供水	2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7.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18.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9.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昆明空港經濟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雲南省昆明	昆明市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30,000	為期20年 (尚未開始)
20.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合作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郫縣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七年， 為期25年
21.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海澱區稻香湖再生水廠項目	中國北京市海澱	北京市海澱區水務局	BOT再生水	16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2.	東莞市石排偉通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畚朗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	東莞華態園管理委員會	BOT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23.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東坑合建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	高埗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2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24.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白沙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海南省海口	海口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25.	德清達闊制水有限公司	德清縣乾元淨水廠項目	中國浙江省德清	德清縣建設局	BOT供水	100,000	由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三二年， 為期25年
26.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市永寧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鞍山	鞍山市環境保護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 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27.	阜新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遼寧省阜新市 開發區污水 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阜新	阜新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8.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 有限公司	澗西污水處理廠 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29.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 有限公司	瀘東污水處理廠 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30.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 有限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 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31.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鶴山市沙坪鎮 第二供水廠項目	中國廣東省江門	鶴山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5,000	由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 為期30年
合資企業：							
32.	唐山曹妃甸北控 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曹妃甸」)	曹妃甸海水淡化廠	中國河北省曹妃甸	曹妃甸工業區 管委會	BOT海水淡化	5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33.	貴陽北控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貴陽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交回授予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若干該等設施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9,303,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88,473,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3(c)(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代價會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如適用）。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特許經營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730,011	2,853,747
累計攤銷		(444,488)	(330,762)
賬面淨值		2,285,523	2,522,985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285,523	2,522,985
收購附屬公司	44	228,009	356,080
添置		194,857	50,815
年內攤銷撥備		(125,493)	(137,538)
出售附屬公司	45	-	(387,295)
匯兌調整		(161,884)	(119,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1,012	2,285,5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8,933	2,730,011
累計攤銷		(537,921)	(444,488)
賬面淨值		2,421,012	2,285,5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減值 (附註(b))	18,738,392 (47,781)	17,274,280 (34,09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8,690,611 (1,712,947)	17,240,182 (1,600,565)
非流動部份	16,977,664	15,639,617

附註：

- (a)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62,753	615,957
四至六個月	211,827	211,904
七至十二個月	221,404	169,100
超過一年	160,781	122,591
	1,256,765	1,119,552
未結算：		
流動部份	456,182	481,013
非流動部份	16,977,664	15,639,617
	17,433,846	16,120,630
總計	18,690,611	17,240,1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098	25,342
收購附屬公司	-	20,036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淨額 (附註7)	16,088	30,218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6)	-
出售附屬公司	-	(41,498)
匯兌調整	(2,3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81	34,0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作出之13,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21,000港元)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於作出撥備前賬面總值為86,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407,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已結欠一段長時間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金額有關。

除上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亦包括對該日應收款項餘下結餘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7,919	263,4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9,617	243,44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28,567	275,839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3,034	115,843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141,715	128,952
逾期超過一年	135,913	92,074
	1,256,765	1,119,5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續)

(b) (續)

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業務之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北京控股款項999,9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7,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自北京控股收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年內，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估算利息收入85,9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05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營業收入」內確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8	36,041	36,829
累計攤銷	(680)	(7,717)	(8,397)
賬面淨值	108	28,324	28,4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	28,324	28,4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266	266
添置	-	14,800	14,800
年內攤銷撥備	(56)	(4,252)	(4,308)
出售	-	(6)	(6)
匯兌調整	(4)	(1,890)	(1,8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37,242	37,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7	48,644	49,391
累計攤銷	(699)	(11,402)	(12,101)
賬面淨值	48	37,242	37,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8	30,372	31,160
累計攤銷	(623)	(4,750)	(5,373)
賬面淨值	165	25,622	25,7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	25,622	25,7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176	176
添置	-	5,646	5,646
年內攤銷撥備	(57)	(3,067)	(3,124)
出售	-	(53)	(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28,324	28,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8	36,041	36,829
累計攤銷	(680)	(7,717)	(8,397)
賬面淨值	108	28,324	28,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	—
分佔資產淨值		3,305,306	2,846,41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b)	199,211	200,771
		3,504,517	3,047,183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	(c)	58,882	59,585
		3,563,399	3,106,76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d) · 27	236,136	654,334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d) · 41	(560,388)	(125,48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總額		3,239,147	3,635,617

附註：

(a) 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貴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
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0	供水、再生水處理及 加熱服務
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安菱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79,500,000美元	33.8	33.8	33.8	供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該合資企業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二零一四年：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其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b) 計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00,771	210,476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	(9,705)
匯兌調整	(1,5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11	200,77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向當時一名合資夥伴出售其於一間合資企業（由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擁有50%權益，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建造及經營一間海水淡化廠）之25.5%實際股權，代價為117,597,000港元。由於進行出售，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有關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合資企業25.5%實際股權之商譽9,705,000港元。出售該合資企業之收益31,858,000港元已於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損益表中確認，其中51%收益16,248,000港元由本集團分佔並於綜合損益表之「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及虧損」確認。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為墊付予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4,780,000元（相等於42,938,000港元，「人民幣貸款」）及1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港元，「美元貸款」）之貸款，為其投資於曹妃甸（於中國成立之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合資企業，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建造及經營海水淡化廠）之50%股權融資。人民幣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5年期或以上銀行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償還，而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於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投資。人民幣貸款之利息收入2,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與一間合資企業之應付賬款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e)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下表說明上述三間重大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貴陽北控水務		洛陽北控水務		安菱水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054	170,846	1,099,263	880,653	48,177
其他流動資產	301,896	515,026	623,297	710,446	151,651
流動資產	579,950	685,872	1,722,560	1,591,099	199,828
特許經營權	1,767,928	1,938,641	929,358	874,5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453	1,193,669	102,315	104,102	1,249,190
非流動資產	3,233,381	3,132,310	1,031,673	978,615	1,249,190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269)	(707,121)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26,267)	(1,085,550)	(541,047)	(470,736)	(79,436)
流動負債	(1,830,536)	(1,792,671)	(541,047)	(470,736)	(79,436)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92,664)	(13,438)	(516,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702)	(409,896)	(572,244)	(441,459)	(83,687)
非流動負債	(503,702)	(409,896)	(664,908)	(454,897)	(599,838)
資產淨值	1,479,093	1,615,615	1,548,278	1,644,081	769,744
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5%	45%	40%	40%	67%#
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665,591	727,026	619,311	657,633	515,72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50,586	150,586	27,623	29,126	–
投資之賬面值	816,177	877,612	646,934	686,759	515,7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e)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續)

	貴陽北控水務		洛陽北控水務		安菱水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812,367	744,601	827,069	1,007,364	914,142
利息收入	-	-	33,300	-	-
折舊及攤銷	(158,835)	(157,265)	(44,311)	(33,201)	(539)
利息開支	(31,073)	(36,191)	-	(18,978)	-
所得稅開支	(24,837)	(32,733)	(41,238)	(42,182)	(83,688)
年內溢利	66,519	59,067	93,113	127,001	146,9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78,016)	(57,040)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497)	2,027	93,113	127,001	146,999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溢利*	29,934	26,580	37,245	50,801	98,490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5,107)	(25,668)	-	-	-
已收股息	19,370	-	41,808	-	-

*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該合資企業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二零一四年：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財務資料。

安菱水務由一間本集團擁有50.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67%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安菱水務持有33.8%實際股權。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616	80,359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2,100,288	1,026,668

* 年內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總額為162,7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2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474,013	2,292
一間聯營公司之優先股	(d)	327,477	—
收購產生之商譽	(e)	101,284	—
	(c)	902,774	2,2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b)·27	116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b)·41	(17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902,719	2,370

附註：

(a)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北控清潔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開曼群島	26,949,669港元	29.78	32.88	29.78	管理光伏發電站及設計、 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該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財務資料。

(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c)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2,221	22,032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2,221	22,0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902,774	2,292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北控清潔能源簽訂多項主要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北控清潔能源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配發及發行合共5,274,166,550股普通股及12,447,352,45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4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認購北控清潔能源之5,274,166,550股普通股及3,586,592,95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年內完成，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e)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聯營公司	105,131	-
匯兌調整	(3,8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合約	209,578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67,174)	—
非流動部份	42,404	—

遠期合約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以總現金代價700,000,000港元認購北控清潔能源餘下8,860,759,500股可換股優先股有關。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公允值層級)計量。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下表為遠期合約估值採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布力克-舒爾斯模型及二項樹方法	經調整股票價值	4,900,000,000 港元	5,900,000,000 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幅	平均50.05%	平均53.19%

一般而言,就經調整股票價值作出之假設之變動會導致股價波幅出現相反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展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分別對經調整股票價值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幅之影響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股票價值	100	10,295
經調整股票價值	(100)	(10,295)
股價波幅	100	(130)
股價波幅	(100)	130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3,664	126,363

附註：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列值，原因為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龐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a)	75,630	79,747
土地及樓宇	(b)	97,551	—
投資物業	(b)	53,466	—
		226,647	79,747

(a) 該等土地使用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覆蓋土地總面積約11,409平方米（二零一四年：11,409平方米）。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使用權持作出售並因此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b) 年內，本集團部分以往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辦公大樓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而本集團有意出售有關樓宇。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528	51,207
低價消耗品	5,555	6,568
	99,083	57,7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值(附註)	12,907,054 (99,716)	6,909,146 (51,53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2,807,338 (1,311,629)	6,857,610 (40,317)
非流動部份	11,495,709	6,817,293

附註：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536	25,401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附註7)	52,938	26,135
匯兌調整	(4,7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16	51,536

上述撥備乃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45,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9,516,000港元)作出，該等應收款項已結欠一段長時間，預期僅可收回其中部分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31,921	3,412,101
減值(附註(c))	(7,244)	(18,25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624,677	3,393,846
非流動部份	665,352	798,829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銷售設備。本集團主要以除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監察及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6.85%至12.98%（二零一四年：8.10%至12.98%）之年利率計息外，其他應收賬款為免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74,939	177,068
四至六個月	61,879	17,199
七至十二個月	52,169	76,068
超過一年	2,017,310	1,780,032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9,005	51,673
未結算*	2,855,302	2,102,040
	769,375	1,291,806
	3,624,677	3,393,846

-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包括(i)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5,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95,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及(ii)應收曹妃甸之款項2,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2,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與該等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55	32,198
收購附屬公司	-	(168)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10,540)	(13,775)
匯兌調整	(47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4	18,255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於對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後以整體方式計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97,843	146,0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6,830	8,44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5,678	89,406
逾期四至六個月	39,491	70,051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35,493	19,021
逾期超過一年	2,009,967	1,769,037
	2,855,302	2,102,0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c) (續)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按指定分期償還、支付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之建造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i) 一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已質押來自其若干政府儲備土地（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擁有）綜合治理服務之未來應收款項合共2,984,393,000港元，作為擔保其應付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為796,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7,029,000港元）；及
- (ii) 根據一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此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為916,539,000港元，以出售其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估計總額不少於1,363,246,000港元）之未來所得款項作抵押。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2,042	51,4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a)	7,101,476	4,217,36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b)	1,946,270	1,928,50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9(d)	236,136	654,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b)	116	7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1,451,490	1,366,385
		10,787,530	8,218,110
減值	(c)	(144,429)	(53,80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643,101	8,164,305
		(5,033,177)	(4,309,629)
非流動部份		5,609,924	3,854,6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本集團就收購中國遼寧省若干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按金總額506,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4,216,000港元)。該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給予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1,230,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529,000港元)，作為該等政府機關承接若干綜合治理項目之部份建造資金。大部分該等貸款以年利率介乎6.55%至16%計息。

除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合共513,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629,000港元)應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外，餘額合共716,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1,9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款項包括716,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5,762,000港元)之總額，其還款乃取決於(1)有關政府機關銷售綜合治理項目之相應土地使用權；及(2)出售兩個政府機關所持北控蜀都之31.5%股權而定。上述結餘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1) 出售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所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或

(2) 出售中國大陸兩個政府機關所持北控蜀都之31.5%股權之所得款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合共63,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338,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

(iii) 就注資合資企業而向大連市一名合資企業夥伴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總額480,192,000港元。該結餘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若干供水及諮詢業務之控股股權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按金合共450,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2,149,000港元)。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v) 就收購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支付予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之投資／競標按金800,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481,000港元)。410,318,000港元之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而390,431,000港元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vi) 出售若干土地之應收代價合共728,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2,570,000港元)。董事認為，355,176,000港元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前支付。因此，該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vii) 就收購一幢位於北京市之新辦公大樓支付之按金1,641,838,000港元。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本集團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履行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之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而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總額962,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9,078,000港元)。由於該等項目延遲建造，故分包商將該等墊款總額949,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2,866,000港元)歸還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由於不符合抵銷金融工具之條件，故所歸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41(b)(i))。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805	82,906
收購附屬公司	442	2,077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96,812	(30,925)
出售附屬公司	-	(253)
匯兌調整	(6,6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29	53,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向中國政府代理支付之履約擔保之全數撥備48,0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633,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已結欠一段長時間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金額有關。

除前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亦包括對該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整體計提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人士結餘

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以下款項除外：

- (i) 應收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1,274,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8,135,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該款項根據貸款淨額按中國一至三年期銀行貸款年利率計息，並以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該附屬公司之40%股權作抵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淨利息收入56,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24,000港元）；及
- (ii) 根據本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訂立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於本公司向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提供之公司間墊款之相同期間內，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人民幣貸款一年期基準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淨利息收入10,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66,000港元）。

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c)、26(b)、27(a)(iii)、40及4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5,818,450	3,880,473
定期存款	824,570	2,514,53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643,020	6,395,009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a))	(269,189)	(304,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3,831	6,090,883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22,753,000馬幣(相等於41,149,000港元)及人民幣166,675,000元(相等於200,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73,000馬幣(相等於201,873,000港元)及人民幣66,954,000元(相等於84,75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僅於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建造時應用；及
- (ii) 165,000馬幣(相等於298,000港元)及人民幣13,034,000元(相等於15,6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26,000元(相等於17,50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3(c)(iv))。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乃關於本集團根據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而由銀行向授人發出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03,522	132,332
人民幣	5,860,533	5,073,662
美元	43,690	640,499
馬幣	256,015	515,454
歐元	164,379	26,612
新加坡元	14,654	6,215
台幣	227	235
	6,643,020	6,395,00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c)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722,949,196股 (二零一四年：8,707,425,19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72,295	870,7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35,981,324	843,598	3,574,792	4,418,390
收購附屬公司	(a)	252,857,872	25,286	1,203,603	1,228,889
行使購股權	(b)	18,586,000	1,859	54,162	56,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07,425,196	870,743	4,832,557	5,703,300
行使購股權	(c)	15,524,000	1,552	45,613	47,1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2,949,196	872,295	4,878,170	5,750,465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Standard Water Ltd. (標準水務有限公司[^]) (「SWL」·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結算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向SWL收購中國大陸36項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SWL業務」)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8,672,000元(相等於821,104,000港元)·乃以(1)現金款項人民幣85,356,000元(相等於108,045,000港元)·及(2)按每股2.82港元向SWL發行252,857,87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允值合共為1,228,889,000港元·乃參考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並用於就收購交易入賬。

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續)

- (b) 於上一年度，18,586,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該年度內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24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8,5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1,573,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該等購股權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合共14,448,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c) 年內，15,524,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24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5,5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4,83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該等購股權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合共12,338,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之金額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之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0.1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轉讓，並將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該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259	380,364	2.350	400,000
年內授出	-	-	5.180	2,000
年內被沒收或失效	2.244	(5,160)	2.244	(3,050)
年內行使	2.244	(15,524)	2.244	(18,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1	359,680	2.259	380,3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8,310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4,620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8,250	2.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8,250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8,250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	5.18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59,680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0,804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9,390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9,390	2.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9,390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9,390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	5.18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80,364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287,000港元(每份2.14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68,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706,000港元)。

上一年度所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式估計，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股息收益率(%)	1.32
預期波幅(%)	41.33
歷史波幅(%)	41.33
無風險利率(%)	2.25
購股權年期(年)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5.03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流失率	3.70%

購股權之年期為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到期之時間。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同樣未必為實際結果。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流失率按歷史數據釐定。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b) 15,524,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導致發行15,5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1,55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359,6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12%。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359,68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35,96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01,58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並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儲備及未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後有1,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2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1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572,8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358,4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12%。

32. 儲備

- (a)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c) 中國儲備金為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劃撥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可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459,531	7,787,177
無抵押	14,508,805	8,182,138
	21,968,336	15,969,315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19,448	—
無抵押	1,048,584	505,183
	1,168,032	505,183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3,136,368	16,474,498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84,976	3,503,741
第二年	3,351,202	3,516,4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84,553	6,329,481
五年後	2,847,605	2,619,688
	21,968,336	15,969,315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30,214	440,915
第二年	9,576	39,08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66	24,029
五年後	89,076	1,151
	1,168,032	505,183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3,136,368	16,474,49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015,190)	(3,944,656)
非流動部份	17,121,178	12,529,8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285,822	2,908,366
人民幣	11,541,269	8,759,012
美元	5,382,897	3,919,573
歐元	798,405	887,547
新加坡元	127,975	-
	23,136,368	16,474,498

(b)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68% – 6.98%	4.00% – 8.26%
無抵押	1.46% – 5.60%	1.65% – 6.51%
其他貸款：		
有抵押	4.75%	-
無抵押	1.66% – 5.70%	2.03% – 6.51%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與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9,303,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88,473,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7)；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165,000馬幣(相等於298,000港元)及人民幣13,034,000元(相等於15,6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26,000元(相等於17,501,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9(a)(ii))；
- (v) 有關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賬面總值為200,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918,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4)。

(d)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本金總額3,570,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4,75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6.46%(二零一四年：4%至6.46%)計息；及
- (ii) 本金總額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8,000港元)之兩筆免息政府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2,088,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9,05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至少35% (如適用)；
- (ii) 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控股投票權至少40% (如適用)；及/或
- (iii)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34.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599,674	—
第二年	—	631,07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05,212	3,861,235
公司債券總額	4,704,886	4,492,30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99,674)	—
非流動部份	4,105,212	4,492,3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包括：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相等於1,740,696,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其中(a)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1,200,480,000港元)按年利率3.75%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及(b)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540,2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公司債券 (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600,24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後續債券」），其中(a)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540,216,000港元）按年利率3.75%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及(b)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0,2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75,05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美元債券」），美元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按年利率4.62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及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一間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兩名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40,096,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債券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一年贖回，則作別論。

公司債券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公司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此外，債券、後續債券及美元債券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任何一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監管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 (iii)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債券、後續債券及美元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包括：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公司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票據」），為無抵押，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後全數償還。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按年利率6.15%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之公司票據，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港元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9%計息。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

應付票據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任何一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監管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人民幣票據及港元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兩項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租賃若干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之租賃年期為八年。

根據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金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75,833	—	63,085	—
第二年	9,893	—	7,741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79	—	25,308	—
五年後	19,786	—	18,765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5,191	—	114,899	—
未來融資開支	(20,292)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114,899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3,085)	—		
非流動部份	51,81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5,69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融資租賃計入流動應付融資租賃，並分析為按要求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應付融資租賃(續)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金額：				
一年內	20,068	—	14,852	—
第二年	20,032	—	15,577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96	—	51,244	—
五年後	34,995	—	33,226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5,191	—	114,899	—

37.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該等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該等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大修撥備 (續)

年內該等設施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7,018	197,760
收購附屬公司	44	557	39,088
年內撥備	7	65,201	60,548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8	9,166	7,380
年內已動用金額		(105,758)	(42,223)
出售附屬公司	45	–	(15,535)
匯兌調整		(10,6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89	247,018

38.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i)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湖南省建造若干設施之政府補貼合共81,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33,000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省建造污水處理設施之政府補貼24,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0,000港元）。該等補貼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

3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2,388	79,469
遞延稅項負債	(1,320,597)	(929,578)
	(1,198,209)	(850,1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應佔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419)	3,063	49,400	(398,761)	(9,363)	3,726	(474,354)
收購附屬公司	44	(132,027)	4,053	-	-	-	-	(127,974)
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570)	11,540	16,430	(239,687)	(917)	-	(213,204)
出售附屬公司	45	(34,159)	(1,513)	(742)	4,624	-	-	(31,790)
匯兌調整		(2,567)	-	257	(477)	-	-	(2,7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1,742)	17,143	65,345	(634,301)	(10,280)	3,726	(850,109)
收購附屬公司	44	42,814	-	-	-	-	-	42,814
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2,305)	8,752	16,580	(465,097)	(137)	-	(442,207)
匯兌調整		13,455	(347)	(4,163)	42,075	535	(262)	51,2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78)	25,548	77,762	(1,057,323)	(9,882)	3,464	(1,198,2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489,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1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動用稅項虧損。有關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356,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802,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2,965,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57,10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29,973	758,432
四至六個月	870,743	698,993
七個月至一年	420,418	243,421
一至兩年	1,296,471	554,964
兩至三年	341,849	459,658
超過三年	197,788	175,083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29,089	673,377
	5,786,331	3,563,928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涉及的若干應付賬款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到期償還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築物料及設備貿易而應付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2,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999,000港元）。上述結餘之購買成本合共100,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978,000港元）已按合資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計費，並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b)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造若干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120,646,000港元。建造成本411,090,000港元已按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計費，並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413,485	380,767
其他負債	(a)	1,247,128	889,521
預收款項		1,378,743	556,787
應付分包商款項	(b)	1,134,785	1,445,79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9(d)	560,388	125,4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b)	17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350,863	348,006
其他應付稅項	42	147,407	64,761
		5,232,970	3,811,11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817,755)	(3,470,715)
非流動部份		415,215	340,404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未償付代價合共相等於340,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641,000港元)，為就根據BOT或TOT安排建造或轉讓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予本集團而應向葡萄牙及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支付之款項；及
- (ii) 未償付代價合共為241,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714,000港元)，為就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而應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已於年內完成收購應佔之結餘為56,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01,000港元)。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分包商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b)所進一步詳述，若干分包商退回本集團就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所作之墊款，總額為949,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2,866,000港元)；及
- (ii) 履約保證金合共20,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405,000港元)，為自中國雲南省及遼寧省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若干分包商收取之款項。該等結餘須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最後檢驗後悉數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稅	54,726	34,630
增值稅	64,390	3,737
其他	28,291	26,394
	147,407	64,761

43. 擁有部分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北控大連及其附屬公司（「北控大連集團」）	40%	40%
北京建工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建工集團」）	40%	40%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不適用*	30%
北控蜀都	不適用*	31.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北控大連集團	(104,316)	103,556
北京建工集團	108,915	52,512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不適用*	30,019
北控蜀都	不適用*	10,782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北控大連集團	1,078,531	1,268,465
北京建工集團	620,966	544,472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不適用*	278,226
北控蜀都	不適用*	418,6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擁有部分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北控大連集團		北京建工集團		捷運國際 建設投資 集團*	北控蜀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0,150	329,500	1,295,365	628,220	319,893	29,510
利息收入	805	39,469	15,418	1,986	124,125	31,099
開支總額	(291,746)	(110,079)	(1,038,495)	(498,927)	(343,955)	(26,380)
年內溢利／(虧損)	(260,791)	258,890	272,288	131,279	100,063	34,22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48,246)	258,890	231,110	131,279	100,063	34,229
流動資產	9,205,048	9,427,575	1,141,280	744,334	6,360,606	630,895
非流動資產	1,844,690	1,057,268	2,936,884	2,190,178	451,449	745,356
流動負債	(8,217,090)	(7,132,165)	(1,415,512)	(924,668)	(5,882,325)	(28,137)
非流動負債	(136,321)	(181,515)	(1,110,238)	(648,665)	(2,311)	(18,996)
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233,918)	968,818	(284,900)	123,198	(412,319)	459,899
投資業務	(1,528,209)	(1,516,987)	2,243	2,080	9,181	(18,644)
融資業務	1,119,877	661,905	590,096	(201,405)	215,060	(46,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2,250)	113,736	307,439	(76,127)	(188,078)	395,036

*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該等擁有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二零一四年：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財務資料。

** 上文所披露之款項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66	302,510
經營特許權	17	228,009	356,080
其他無形資產	18	266	17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84,136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5,00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c)	55,250	410,56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c)	74,892	3,562,323
遞延稅項資產	39	42,814	8,017
存貨		33,838	7,261
應收賬款		–	8,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185,688	33,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36	222,502
應付賬款		(6,249)	(443,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0,474)	(837,365)
應收／(應付)所得稅		1,109	(11,0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125)	(961,932)
大修撥備	37	(557)	(39,088)
遞延稅項負債	39	–	(135,991)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83,999	2,487,551
非控股權益		(164,424)	(92,906)
		619,575	2,394,64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462,602	182,104
議價收購之收益	6	(21,827)	(75,729)
		1,060,350	2,501,0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060,350	1,272,131
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代價 (附註30(a))	-	1,228,889
	1,060,350	2,501,020
自收購起之年內營業收入#	123,028	855,247
自收購起之年內溢利	49,143	225,134

自收購起之年內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60,350)	(1,272,131)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36	222,502
於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56,180	33,701
過往期間支付之投資按金	197,185	109,236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78,149)	(906,692)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應為2,842,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0,07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應為14,754,5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64,7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中國甘肅省從事廢物處理業務之公司之62%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0,31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廣東省若干供水業務，總現金代價為544,102,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四川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之公司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78,75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WL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福建省及山東省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第二實康集團」)，總現金代價為412,026,000港元。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市研究院 (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從事諮詢業務之公司) 之99.172%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27,217,000港元。
- (c)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55,250,000港元、74,892,000港元及185,6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a)、 (b)及(c))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5	700
商譽	16	–	170,247
經營特許權	17	–	387,2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0,18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064	4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	120,606
遞延稅項資產	39	–	36,324
持作銷售土地		–	346,768
存貨		–	8,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47	444,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	324
應付賬款		–	(3,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8)	(744,017)
應付所得稅		(596)	(16,9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633)
大修撥備	37	–	(15,535)
遞延稅項負債	39	–	(4,534)
非控股權益		(17,606)	(2,553)
		41,081	827,626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2,784	(71)
對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b)	–	46,261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虧損)	6、7	(2,327)	100,944
		41,538	974,760
支付方式：			
現金		41,538	928,041
抵銷往來賬	(b)(iii)	–	46,719
		41,538	974,7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1,538	928,04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5)	(324)
於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	(689,066)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0,293	238,651

- (a)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經營）之70%股權，總代價為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41,538,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2,32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Rich Peace Holdings Ltd（「Rich Peace」，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51,608,000港元。Rich Peace持有北控水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環境」，本集團當時之重大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分佔資產淨值為124,169,000港元）40%股權。由於進行交易，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2,19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出售本集團當時三間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之若干持作銷售土地）之95%股權，總代價為203,091,000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56,950,000港元（已對銷未變現溢利46,26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
- (iii) 本集團(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遼寧省吉林市之轉廢為能業務之99.67%股權；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沾化區之污水處理業務之100%股權，總代價為620,061,000港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部份總代價46,719,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與所出售附屬公司間之往來賬之方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及財務報表附註30(a)及45(b)(iii)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主要非現金交易。

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49,162,000馬幣（相等於88,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162,000馬幣（相等於108,97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8.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此外，本集團之銀行擔保信貸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一部份辦公樓宇及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權使用之若干樓宇，租賃期議定為由2年至13年（二零一四年：5年至10.5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並訂明可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73	4,92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440	17,849
五年後	10,191	11,044
	79,704	33,81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議定為由1年至46年（二零一四年：10個月至46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56	21,4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35	28,945
五年後	65,291	70,018
	105,382	120,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49(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TOT方式	280,919	233,535
BOT方式	6,227,582	5,696,617
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	643,895	792,190
向合資企業出資	96,038	111,906
收購附屬公司	118,821	982,25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700,000	—
	8,067,255	7,816,498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自有資本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5,618	249,4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51.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委聘其合資企業就馬來西亞項目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按合資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為47,888,000馬幣（相等於96,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90,000馬幣（相等於119,66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725	17,82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668	56,3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52,447	74,264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協議」)及存款服務主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

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期限由存款協議日期開始，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於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2,350,000,000港元。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年終時，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775,88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1,103,241,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13%至5.70%計息。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允值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表入賬／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結餘之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15,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72,75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95,836	836,58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95,836)	(836,5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48,536	661,594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48,536)	(661,594)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本金。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應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報表附註50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約82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自有資本承擔）。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及嚴格監控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取得新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678,035	3,895,937	11,077,774	2,948,939	23,600,685
其他借貸	6,002	1,055,153	15,944	44,367	93,339	1,214,805
公司債券	-	805,432	190,767	4,179,203	-	5,175,402
應付票據	-	174,440	174,440	1,203,286	2,522,453	4,074,619
應付融資租賃	65,904	9,929	9,893	29,679	19,786	135,191
應付賬款	-	5,786,331	-	-	-	5,786,331
其他負債	560,559	3,345,441	336,847	78,368	-	4,321,21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0,863	-	-	-	-	350,863
	983,328	16,854,761	4,623,828	16,612,677	5,584,517	44,659,11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4,083,604	3,948,831	6,976,303	2,674,122	17,682,860
其他借貸	6,329	448,836	41,109	26,176	1,176	523,626
公司債券	-	210,135	825,431	4,102,225	-	5,137,791
應付票據	-	155,204	155,204	465,612	2,968,840	3,744,860
應付賬款	-	3,563,928	-	-	-	3,563,928
其他負債	125,485	2,551,696	233,595	87,946	18,863	3,017,5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8,006	-	-	-	-	348,006
	479,820	11,013,403	5,204,170	11,658,262	5,663,001	34,018,656

公允值

董事認為，(1)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及(2)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承受之公允值風險不大，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24,673,735	17,399,561
總權益	20,290,415	19,088,738
資產負債比率	122%	91%

5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1	1,0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10,698	10,172,33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281,390	1,281,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2,746	1,303,833
總非流動資產	13,588,335	12,758,5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234	5,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01,791	12,236,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085	1,867,567
總流動資產	14,844,110	14,109,371
總資產	28,432,445	26,867,9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2,295	870,743
儲備(附註)	7,434,246	8,528,133
總權益	8,306,541	9,398,8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9,785,309	6,169,574
公司債券	–	631,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860,444	–
總非流動負債	17,645,753	6,800,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77	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2,804	8,681,4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7,296	1,986,640
公司債券	599,674	–
總流動負債	2,480,151	10,668,446
總負債	20,125,904	17,469,092
總權益及負債	28,432,445	26,867,9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4,792	4,939,734	105,764	(626,912)	7,993,37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9,418)	(329,418)
行使購股權	54,162	-	(14,448)	-	39,71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15,706	-	115,706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494)	1,494	-
收購附屬公司	1,203,603	-	-	-	1,203,603
二零一三年已付末期現金派發	-	(233,702)	-	-	(233,702)
二零一四年已付中期現金派發	-	(261,148)	-	-	(261,1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32,557	4,444,884	205,528	(954,836)	8,528,13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3,933)	(393,933)
行使購股權	45,613	-	(12,338)	-	33,27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68,637	-	68,637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036)	3,036	-
二零一四年已付末期現金派發	-	(418,247)	-	-	(418,247)
二零一五年已付中期現金派發	-	(383,619)	-	-	(383,6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170	3,643,018	258,791	(1,345,733)	7,434,246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其股東作出派發，惟本公司須能夠於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還。

5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654,454	3,727,379	6,406,455	8,925,942	13,502,957
經營溢利	840,049	1,037,191	1,389,530	2,388,915	3,370,54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798	56,011	84,515	256,230	162,795
聯營公司	-	(1,409)	23,115	22,032	12,221
稅前溢利	860,847	1,091,793	1,497,160	2,667,177	3,545,559
所得稅開支	(169,861)	(224,643)	(351,762)	(593,855)	(777,766)
年內溢利	690,986	867,150	1,145,398	2,073,322	2,767,79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00,736	750,474	1,084,257	1,794,413	2,455,370
非控股權益	90,250	116,676	61,141	278,909	312,423
	690,986	867,150	1,145,398	2,073,322	2,767,793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749,742	31,289,880	44,186,670	51,640,838	64,491,748
總負債	(15,038,861)	(20,558,387)	(28,262,228)	(32,552,100)	(44,201,333)
資產淨值	9,710,881	10,731,493	15,924,442	19,088,738	20,290,4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081,989	8,467,124	13,297,631	15,784,448	16,183,833
非控股權益	1,628,892	2,264,369	2,626,811	3,304,290	4,106,582
總權益	9,710,881	10,731,493	15,924,442	19,088,738	20,290,415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